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52,916,437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2,916,437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成為或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百萬港元。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6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7.3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²	股份數目	概約 % ²
林裕豪先生 ¹	266,215,087	48.7	266,215,087	38.1
承配人	—	—	152,916,437	21.9
公眾股東	279,915,047	51.3	279,915,047	40.0
總計	546,130,134	100.00	699,046,571	100.00

附註：

1. 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266,215,087股股份中有264,731,087股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林裕豪先生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中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所持有的264,73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李楊女士及符恩明先生。